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14:30在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91,168,4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08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91,130,6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07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7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6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7,030,0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12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6,992,2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11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7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6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王耘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1,131,6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3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993,2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9%；反对3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1,131,6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3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993,2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9%；反对3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1,131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 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993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9%；反对 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1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1,131,6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3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993,2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9%；反对3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1,131,6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3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993,2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9%；反对3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1,131,6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3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993,2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9%；反对3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提案》

叶滨先生、王耘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回避了对该提案的表决。叶滨先生、王耘

先生所持有股数不纳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,232,6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7%；反对3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993,2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9%；反对3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1,131,6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3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993,2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9%；反对3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1,131,6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3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993,2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9%；反对3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》

10.1 选举陈银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1,131,6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8%；反对3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993,2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9%；反对3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石之恒、丁紫仪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